

公務人員退休(職)事實表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	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及代號	職稱		退休(職)等級				
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	個月	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				
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	個月	適(準)用條款	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條 項 款			
退休(職)生效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一次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(提前 年,減額 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展期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減額月退休金(提前 年,減額 %)			
退休(職)人員簽名及蓋私章	退休(職)金種類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選擇之補償金(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,並支【兼】領月退休金始得勾選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補償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補償金	聯絡電話			
☆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保法相關規定及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 0972917265 號令釋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請領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							
公保養老給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※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※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1.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,直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,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,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,直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,僅需填註往來銀行(郵局存簿儲金)帳號,並檢附存摺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0 條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申請退休,如因作業不及,致退休金、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,由本人自行負責,絕無異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35 年,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,採計方式如右:退撫新制【實施前】任職年資: 年 個月;退撫新制【實施後】任職年資: 年 個月,合計 35 年。							
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	訖	年	月
	1					年	月至 年 月
	2					年	月至 年 月
	3					年	月至 年 月
	4					年	月至 年 月
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	訖	年	月 日
	1					年	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		年	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		年	月 日至 年 月 日
	4					年	月 日至 年 月 日
備註							

格式化表格

格式化: 框線:上:(實心單線,自動,0.5 點 線段粗細)

格式化表格

格式化: 項目符號及編號

填寫說明:

- 1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、第 25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,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,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,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「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」,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iocs.mocs.gov.tw>) 之「新訊小園」內,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- 2、本表雙線欄內逾限申請退休、年資採計取捨切結部分,請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,由退休(職)人員連同補償金選擇方式、退休(職)生效日期、退休(職)金種類、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及聯絡電話等,併予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蓋章;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,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。
- 3、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(職)金之機關(構),請務必確實填寫。